號: 檔 保存年限:

科技部 函

地址: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: 盛郁雁 電話: 02-2737-7216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yyshe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 科部產字第1100064259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須知1份

主旨:本部111年度「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」(簡稱產博後計 畫)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請於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 申請書5份、光碟、合作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及實習訓練合 作意願書各1份函送本部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, 請務必先行詳閱申請須知(如附件)相關資訊。
- 二、本計畫透過擇優遴選國內大學校院及法人擔任培訓單 位,鏈結合作廠商共同培訓博士級人才,進行實務訓 練,並媒合至產業就業,以培養產業所需之跨域高階人 才,協助企業創新發展。茲就計畫徵求事宜說明如下:

(一) 申請單位:

- 1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- 2、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 人學術研究機構。
- 3、經本部視計畫推動之需要,專案核定之機構。
- (二) 合作廠商:指依法設立登記之業者,並配合培訓單位 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。合作 廠商應視培訓訓儲菁英績效表現,配合編列至少每人

總收文 110/10/25

每年9萬元獎金額度,以支付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、結 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。

- (三)計畫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,申請機構應就 培訓單位執行實績及合作廠商待解決產業技術議題, 提出具體培育作法及相關規劃,以利擇優遴選培訓單 位。
- (四)計畫推動重點:擴大培訓人文社會領域及取得本國學位之優秀外籍博士級人才,並強化鏈結數位經濟及中南部(雲嘉南高屏)地區廠商參與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限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部計畫徵求專區及產學及 園區業務司網頁公告事項。
- 正本: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6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82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8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7單位)、財團法人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4單位)、公營事業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

副本: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、本部產學園區司(均含附件) 110/10/22